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照片欄

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
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

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
(舊版證照，相片頁貼於背面)

移民署審核欄

駐外
館處
審查
欄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<small>(請用正體字)</small>					學歷						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固定正當職業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留學生(4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四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(5)(6)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(7)						
	現職					初任日期	年	月 日				
	經歷 <small>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</small>					是否曾來臺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大陸、港澳或海外地址					電話						
					E-mail							
申請人親友狀況	稱謂	姓	名	出生日期	存歿	職業	現	住	地	址	電	話
	父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		
	在臺親友 隨行親屬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 三、自96年4月16日起得申請參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，申請時應檢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同意文件。											
	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											
申請人			簽章			代申請人			簽章			
						代辦旅行社			戳記			